

002779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挂字[2012]288号

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2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117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水浇地 0.9088 公顷、旱地 16.1090 公顷、园地 0.0927 公顷、林地 0.3647 公顷、农村道路 0.566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6619 公顷、未利用地 0.3296 公顷，合计 19.0332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市平山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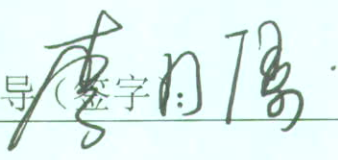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平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山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2批次建新地块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0332	新增建设用地面	19.0332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9.0332		19.0332
	(一)农用地	18.7036		18.7036
	其中	旱地	16.109	16.109
		水浇地	0.9088	0.9088
		林地	0.3647	0.3647
		农村道路	0.5665	0.5665
		果园	0.0927	0.0927
		设施农用地	0.6619	0.6619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0.3296		0.3296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7059		19.0332	工业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2年8月30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11月26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桥头办事处	房身村	I	105	农用地	18.7036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3296	84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991.5644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729.6421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630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475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517		
	货币安置				113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2]13号

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现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挂字[2012]288号

批准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的部分集体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集体土地 19.0332 公顷。具体

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亩)
农用地	18.7036(耕地 17.0178)	I	7
未利用地	0.3296	I	5.6
合 计	19.0332		

四、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告字[2012]13号

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
《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

公告如下：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部分集体土地

水田地、未利用地

18.7036公顷，农用地18.7036公顷（耕地17.0178公顷）、未利

用地0.3296公顷。

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区片价农用地为7万元/亩、未利用地5.6万元/亩

1915644元

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货币安置及听证权利

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被
征收土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
合法性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提出，在此期间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
期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